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自願公告

**於2021年7月到期的12.875厘優先票據
於到期時完成贖回**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7月到期的12.875厘優先票據(「**2019年7月票據**」)。

根據2019年7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7月12日(「**到期日**」)，本公司已按贖回價悉數贖回2019年7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2019年7月票據未支付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100%，另加截至到期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12,875,000美元。本公司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212,875,000美元。贖回未償還2019年7月票據後，將無未償還已發行2019年7月票據。

2019年7月票據將被註銷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